

# 2022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市县部分、市级配套资金、阳

## 泉市体育中心公共体育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1230045720221

项目编号：1403992022CDY00161

甲方(购买主体)：阳泉市体育局

地址：阳泉市南大街 452 号

乙方(承接主体)：阳泉市体育中心

地址：阳泉市南大街 4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2022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市县部分、2022 年免费开放专项市级配套资金、购买阳泉市体育中心公共体育服务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 项目名称：2022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市县部分、2022 年免费开放专项市级配套资金、购买阳泉市体育中心公共体育服务

(二) 项目内容：组织、策划、承办、承接各类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各类体育技能培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引导公众科学健

身；为本市竞技体育训练、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场地服务；承担竞技项目网球的训练、比赛、管理任务；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为全民健身活动的普及与提高提供指导和服务；负责体育场馆的运营管理、维护维修及场馆房屋、场地的租赁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体育场馆的体育服务功能；场馆服务功能不断增加，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各级各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及广大健身群众。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服务数量：

1. 全年各场馆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

2. 免费向公众提供国民体质测试服务，全年举办体育讲座、展览等不少于4次。

3. 全年举办或承办体育赛事和群体活动不少于15次，其中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次。

4. 全年开展体育健身技能等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

（五）服务标准：

1. 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

2. 合理安排竞技训练和全民健身开放时间，满足竞技体育训练和全民健身运动需求；

3. 确保体育赛事、体育培训及群体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

4. 提供体质测试、健身指导等相关配套服务；
5. 体育场馆安全、稳健运营。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阳泉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体育场、室外多功能综合训练场、室外健身广场。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体育培训、体育讲座、健身指导等形式。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贰仟捌佰元（¥1812800 元）。

###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乙方实际需求支付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阳泉市体育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郊区支行

账 号：04816001040008254

行 号：103163081502

###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两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两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

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 1. 数量指标

（1）全年各场馆开放时间不少于 330 天。

（2）免费向公众提供国民体质测试服务，全年举办体育讲座、展览等不少于 4 次。

（3）全年举办或承办体育赛事和群体活动不少于 15 次，其中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4 次。

（4）全年开展体育健身技能等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

### 2. 质量指标

（1）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效果良好；

（2）场馆日常运转情况良好；

（3）场馆房屋、场地的租赁和开发利用情况良好；

（4）体育健身技能培训合格率达 100%；

（5）场地设施安全完好率达 100%。

### 3. 时效指标

（1）时间要求：按工作任务的时间节点完成。

（2）质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3）安全要求：确保工作任务安全完成。

（4）其他要求：任务完成情况每半年度以书面形式汇报甲方。

### 4. 成本指标

2022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市县部分 41.28

万元；2022 年免费开放专项市级配套资金 25 万元；购买阳泉市体育中心公共体育服务 115 万元。

## 5. 满意度指标

- (1) 健身人群、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2) 比赛、活动单位或个人满意度 95%。
- (3) 甲方市体育局满意度 95%。
- (4) 乙方职工满意度 95%。

## 六、项目验收

### (一) 验收内容

(1) 项目投入。验收内容：一是核查项目立项是否规范、合理、明确。二是核查项目资金是否落到位，到位率及使用率。

(2) 项目过程管理。验收内容：一是核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合格。二是核查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及财务监控是否有效。

(3) 项目产出。验收内容：核查产出的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资金使用率等内容。

(4) 项目结果。验收内容：核查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 (二) 结果应用

评价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打分。总分值 100 分，评价分值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承接服务和经费测算的重要依据，并将

考核结果与经费安排、专用资金分配及目标考核等挂钩，乙方绩效评价为优秀，将优先发展项目并予以经费支持；乙方绩效评价为差，将酌情减少经费。

## 七、甲乙双方权责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采用项目完成后结算的，甲方每季度应了解掌握项目执行情况，每半年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一次；采用非项目完成后结算资金方式的，甲方应于每次资金支付前，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结束后，对整个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便于项目开展。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 乙方在组织活动中，独立承担各种市场风险、人身风险、意外风险。同时购买相应的团体险等分担风险的保险服务和其他降低风险的服务、设备。

##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

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一）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阳泉市城区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 十四、合同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保文

联系方式: 0353-3312030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